

說明：

- 一、運動彩券發行機構於去年度發生內部風險控管不當之問題，以致造成民眾對此一由官方委託辦理之營業活動失去信心，運彩總體營業額大幅降低，甚至降至事件發生前規模的五成以下，雖然發行機構仍需依照規定繳足法定盈餘，國家收入未受影響，但由於發行機構之疏失，連帶使受委託之經銷商業務大受影響，至今超過半年以上卻營運仍未恢復原有規模，這樣的原因實非屬自身營運不善，是受到發行機構自身管理風紀問題而拖累。
- 二、由於運動彩券之業務除實體經銷商外，仍需虛擬通路之運作以擴大營業規模，此乃各國發行類似運動彩券之經驗，但我國近幾年首度由台北富邦銀行承辦的運動彩券發行經驗來看，發行機構營運上問題叢生，主管機關管制也無法與時俱進，因此主管機關除國外經驗外，也必以我國現況來考量。我國發行機構至今營業額未如預期，甚至發生監守自盜之重大舞弊事件，期間主管機關竟未能確實掌握狀況加以處置，不但政府之誠信受到極大影響，也使連帶經銷商受到牽連營業額下滑，影響生計，顯然我國在運動彩券發行之管理有相當多問題亟待克服。
- 三、運彩業務營運至今每況愈下，去年發行機構更發生重大風紀問題，連帶使經銷商之營運受到很大損失，主管機關除應繼續嚴格監督要求發行機構需履行義務外，也應考量經銷商近年來已經承擔因為發行機構錯誤而造成的損失，現在若恢復運彩投注的虛擬通路，是否對其營運造成更大的影響？主管機關必須考慮前述雙方權益及現況，而非一味要求發行機構卻忽略其對經銷商之責任，應協調雙方尋求更有效之解決方案，以利運動彩券之長久營運。

（一一九）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國內經濟發展問題導致貧富差距擴大，進而造成陷入貧困家庭之學童日漸增多，而就相關調查發現經濟弱勢家庭學生超過七成以上都選擇高職而非一般高中，由於技職教育之資源遠不如一般高中大學，因此造成兩種學制學生在學業發展上可能差距越大，政府應重視此一現象，增加弱勢學童在國民教育階段之輔導資源，並強化技職教育之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民間團體發表相關研究調查，發現大部分經濟弱勢家庭學生高達八成皆選擇就讀高職，其大多因經濟因素而無法在學業上有良好表現，以致在升學時選擇高職而非高中。由於我國技職教育體系之規畫仍有待改進，高職畢業後之就業情形未臻完善，以致影響貧困家庭之學童可能無法順利於學校畢業後順利就業，藉以加強生活之能力，改善自身經濟狀況。我國教育制度過於傾向大學，長期忽略技職體系之發展，以致高職教育體系以私校為主

，學費遠較於公校較多的高中，弱勢經濟家庭之學生不得以選擇就讀後，僅是加劇其經濟上之負擔，在政策面上更形成變相懲罰弱勢經濟家庭，將獲得較多資源的公立高中保留給經濟較佳之家庭，卻忽略技職體系之發展。

- 二、經濟弱勢家庭選擇私校較多的高職體系原因主要因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業發展不佳，無法選擇就讀門檻較高之一般公立高中，加以選擇就讀高職也期望可提早獲得一技之長，以便順利進入職場。但由於我國教育政策將技職教育體系轉為向高等體系升學為主，因此高職辦學皆須顧慮學生升學率之成績，而非過去輔導就業的主要任務，因此高職升學率高達八成，早已偏離就業輔導之主要功能，以致學生就讀高職後僅有少部分人未升學，而這些畢業生仍然要面對就業困難的問題。有鑑於此，對於高職就業技能輔導效果不佳，以及技職教育整體發展問題，行政院應予以重視並加以改善，以免技職教育淪為不如大學教育之二等學制。
- 三、大部分課業表現不佳的弱勢家庭學童，多是因為家庭因素而非智育上之困難，這些學生在諸如校外補習班或安親班之類的課後輔導，都因經濟問題而無法參與，造成學業發展越發落後的循環。因此政府在強調即將上路的十二年國教政策教育公平性外，也應輔以經濟弱勢家庭學生輔導之配套，對於學校教育中對特定學生加強課業之輔導，以彌補其就學上之差距。相對於每年高達數百億的大學高等教育之經費，國民教育中對於弱勢學生輔導之經費實在過少，相關主管機關應重視預算分配不均之問題，增加弱勢家庭學生之課業輔導經費，以達成政府教育政策能讓每個學童有相同機會之功能。

（一二〇）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警務人員非因公務而查詢一般民眾個人資料之事件時有所聞，長此已久不但對警務人員之公信力形象傷害甚大，也影響政府之威信，甚至引發法律問題，更侵害民眾個人資料。主管機關在行政管理及稽查之改善效果不佳，以致公權力之公正性受到影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員警以警用電腦連線戶政系統，濫查非因公務需要之個人資料，此一情形已存在已久。諸如查詢演藝人員或公眾人物個資，全國各地皆發生過員警查詢演藝界名人或新聞人物的事件，甚至曾發生查詢警政署長資料而遭到國安局關切的離譜事情。而查詢的個資若是因他人請託而記錄並對外洩漏，則涉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甚至洩漏公務資訊或造成司法調查的不公，更嚴重傷害公權力行使之公正性。
- 二、警政署為非因公務需要查詢個資，據現行規定多僅處以申誡來處理，但違反程序規定查詢非公務需要個資的情形仍然持續發生，顯然現行管理及處置規範未能收到效果。由於法令付與警務人員權力得以因公務需要而查詢個人資料，乃出於其執行法律上保障人民之需要